

爲最良。城瀕克里雅河岸，土名曰克里雅。自城東南行，過波魯及阿禪，有通西藏之道路。東向有入甘肅之道路，沿途經泥雅（西域之尼攘）車爾成（古代且末國）等小邑；以往此等地方均爲繁盛都會，而今已埋沒於沙漠中矣。

二十一、且末 漢且末戎盧，小宛諸國地。東漢屬拘彌，元魏隸吐谷渾，隋唐則城郭邱墟，光緒開省，書隸于閩，名卡牆。民國三年設今縣治。縣西南阿哈塔克山，盛產金，名後山金廠，東南臨青海之山產紫銅。地味肥沃，可墾之地，在一千萬畝以上。

二十二、婁羌 漢婁羌國，後漢時爲大國所併，不見於書傳。南疆大亂，回民多來避此。初設卡里克縣丞，繼升爲婁羌縣。東西五百四十六公里，南北四百九十里，有莊十一，地爲沙鹵，少田園，多胡桐、檉柳、葭莩、野麻；有小麥、玉蜀黍、青果等穀物。地富孔道中樞，東經敦煌、安西直達關內各省。西通且末、于闐可至莎車、喀什噶爾。西北踰尉犁可至庫車、阿克蘇，東南越屈莽山，可赴西藏、西康、青海。羅布淖爾西北岸，有羅布、起克二莊，居民五六十家，不事耕牧，捕魚爲食，織紵爲衣，襲天鵝之毳以爲裘，藉水禽之翼以爲氍毹，仍存有原始時代民族生活之方式。

二十三、尉犁 漢尉犁國地，三國後併於焉耆。土地寬曠，饒亦糧、胡桐、沙棗、草多蓆、箕、葭、葵。產氍毹。城近孔雀河，土名什尼曼，街市繁盛，在焉耆之上。

第四章 新疆之宗族與宗教生活

新疆宗族複雜，約而言之，分爲十四。曰：漢、滿、蒙、回、維吾爾、哈薩克、阿爾吉孜、錫

伯、索倫、歸化、塔塔爾、塔爾其、塔吉克、烏孜別克等是也。就中人數以維吾爾爲最多，次爲蒙古、甘回、哈薩克、布魯特、塔吉克及所謂老亞夷等族。此外，黃、白、棕各色人種，如英、俄、德、瑞士、挪威、土爾耳、阿富汗、波斯、印度、猶太、波蘭等族，亦參處其間，故有東方人種博覽會之稱。歸納言之，則分爲漢、滿、蒙、回四族而已。漢人除土著外，僑寓者以兩湖、陝、甘人爲最多，直隸人次之，他省人又次之。滿族分爲兩系：曰錫伯，曰索倫。錫伯來自遼寧，索倫來自黑龍江。蒙族分爲三系：曰加爾滿克族，曰喀爾喀族，曰烏梁海族。加爾滿克族其中爲額魯特、和碩特、土爾扈特三種，統以額魯特蒙古稱之。回人計分爲纏回、漢回，按回爲種族名，漢人信奉伊斯蘭教者，而名漢回，似有未妥。吉利吉思（即柯爾吉孜）三種。吉利吉思爲居於中亞細亞之游牧民族，其中住於平地者，稱哈薩克人；住於高地者，俄人稱之爲野山人，亦即我國之布魯特人。塔吉克族者，散居蒲犁一帶，生活、風俗、習慣、宗教與布魯特族大致相同，蓋爲布魯特之又一支也。以上各族衣食不同，相貌各異，而其形貌則漢、滿、蒙古與回教徒，尙覺相差不遠。惟纏、哈兩族身軀偉大，碧眼虬鬚，衣突厥，宛然一天方國人。茲就各族之宗教、生活與習俗，分敘如左：

第一節 漢族

漢族之來新疆，自漢武帝通西域始。自後時絕時通，關係未斷。然終以邊徼遐荒，交通蔽塞，多不勝跋涉之苦，鮮有願終其地者。今新疆之所謂漢人，皆清代移入者；而同治以前之漢人，經回亂殘殺，所存無幾。同治間左宗棠，劉錦棠率師平定新疆，漢人漸次移殖。左劉部屬爲湘軍，故新疆漢人中以湘籍爲最多。湘人除在軍政界供職外，且多務農。其後甘、陝兩省以鄰近新疆，相率移殖，但多

經營商業。當左、劉入新平亂時，津人多隨營經商，頗獲厚利，今仍握全疆商業之樞。民國以來楊增新治新十數年中，甘、陝各省，因天災人禍，民不聊生，於是相率西行，漢族之來新者，由是頗見增加。其居於斯土者，生活習俗與宗教之信仰，大致均與內地相似，且堅苦耐勞，不憚遊游，實為內地人所不及。

漢人居新者，總計不過四十餘萬，占全疆人數十分之一。若就文化言之，可為全疆民族之冠，負有領導全疆之責。境內之統治權，亦悉操之漢人之手。漢人居住之區域，以都市及城鎮較多，其地荒僻之處，凡設有官職者，亦莫不有漢人之蹤跡，而以迪化為漢人集居之中心。民國二十年新變發生後，演成民族間之仇殺慘劇，漢人被害者不可勝數；甚至南疆方面之漢人幾將絕跡。二十二年，東北軍由俄轉道入新者約萬餘人，在新省之漢人中，亦占一重要地位。抗戰軍興，新疆已成為我國西北邊防上之要地，中樞迭派人員前往服務者，年有增加。盛督辦在總裁領導下，亦能恪遵總理遺訓及中央指示，敬謹辦理，頗獲成效。是以年來新省政治進步，居民和洽，漢人在新者，倘能發揚中華民族文化，以求普及，則新疆民族統一，實利賴焉。

第二節 滿族

滿人之居於新省者，分為老滿、新滿、錫伯、索倫四部。散居於古城子、塔城、迪化、伊犁等處。新滿、舊滿，均來自熱河、肅州、平涼、涼州等地；錫伯、索倫則來自濟寧與龍江，均係清代盛季之駐軍所攜帶大部分之家眷。滿人初到新疆時，多者二三千，少者三四百，加以近百年來之生聚，約在七八萬人以上。清季滿人均領有相當之地畝及銀糧以維生活，因而養成驕傲懶惰之習慣，飽食終

日，無所用心，復沉於獵獸玩鳥，習練戲曲，以度其無憂之歲月。民國以後，官職解除，糧餉亦因斷絕，遺失所恃。富有者，相繼回北平，或變產經商。亦有務農者，除農事外，兼理養豬鴨鷄等副業。其所耕之地帶，多在額敏河、伊犁河、特格斯河等地，近年來收穫頗豐。滿人之房舍，與漢人相似。家務由婦女任之，除老幼不事操作外，其餘均有工作。飲食以米、麵為主，與漢人同。冬季則日出游獵，故每餐中均有野味。平時羊、豬、雞、鴨等肉亦常食。婦女除家事外，且紡棉織布，家用之餘，外售於各鄉村及城市中。滿人之服制，清季均用八旗式樣，民國以後，男子之服裝，與漢人同；婦女之服裝，過去均着旗袍，喜用綢緞，袖邊、領邊及衣襟等處，均用花邊。婦女梳叉丫頭，上插金銀簪，並戴絹花。其所着之鞋，亦有繡花，且用木底。惟現在已與漢人同，服已無從分辨矣。過去，滿人固守「滿漢不交產，旗民不通婚」之戒見，結婚只限於本旗。至清之末季，始與漢人通婚。其婚喪之制，亦與漢人無大差別。滿人在過去時期，因特殊環境，仍能保持其語言、文字，時至今日，此種環境已不能固守，除滿人之區域，有時說滿語外，滿文已不通行矣。清季官府公文均有滿文，民國初元，仍沿用之，近數十年來，已廢除矣。新疆之滿人多習俄語及纏語，近十數年來，亦知注重漢文漢語矣。

第三節 蒙 族

新疆以天山畫分南北，天山南路爲回教徒勢力之中心，而天山北路蒙族爲多，乃喇嘛政勢力之中心也。考新疆蒙族大別有三：曰加爾薩克族，曰喀爾喀族，曰烏梁海族。加爾薩克族爲新疆蒙族中之最大者，其中又分爲額魯特（清準噶爾部之遺裔）和碩特、土爾扈特三種；統以額魯特蒙古稱之（亦

作厄魯特蒙古。其人頭大、面黃、鼻低、頰黑、目小、耳大、爲元帝室之別支，卽元之衛拉特，明之瓦剌人種也。清之準噶爾者，乃額魯特蒙古之一部，舊所謂四衛拉特之一，清初勢力極強，嘗統一諸部，迨爲乾隆所平定後，其族遂微，存者不復著舊號，而以額魯特稱之，前所云者，卽指此也。喀爾喀族之游牧於新省者，爲察哈爾人，乾隆時本爲內蒙之營兵；後因奉調戍邊，遂留牧新省。其人性剛強，面扁平，頰骨高出，皮而赭色，元帝室之嫡裔也。烏梁海族之游牧於新省者，爲阿爾泰烏梁海人，其人種似與芬人相近，而習俗則與蒙古無異，故亦列入。茲將新疆蒙古族，就其歷史之沿革、地理之分布、生活之概況、風俗之情形，以及婚喪、宗教、語文、政制等分述如左：

一 蒙族之沿革

(一) 加爾滿克族 加爾滿克族，其初本元人牧奴，迨元室衰微，此族逐漸強盛，遂離元而獨立。舊分四部：曰和碩特，姓博爾濟吉特；曰準噶爾，曰杜爾伯特（亦作都爾伯特），皆姓綽羅斯；曰土爾扈特，姓不著。部各有汗，號四衛拉特，統稱額魯特。又有輝特者，姓伊克明安，族至微，本附庸於杜爾伯特，後土爾扈特移牧俄羅斯境；輝特如別爲一部，而爲四衛拉特之一。今就各部發展史略述於次：

1 杜爾伯特部 第一世爲孛汗，姓綽羅斯，元臣脫歡後也。自脫歡至孛汗世次不可考。孛汗以下，六傳至額森，生子二：長博羅納哈勒，爲杜爾伯特之祖；次額斯墨特達爾漢諾顏，準噶爾部之神也。杜爾伯特，舊爲回額魯特之一，和碩特部，土爾扈特部，或牧青海，或徙俄羅斯。惟杜爾伯特與其同姓準噶爾聚牧阿爾台（卽古之所謂金山，今之所謂阿爾泰山）無析處者。迨準部亂起，遂離阿爾台而徙牧額爾齊斯。乾隆十八年，因畏準部之逼，率族內附。諸台吉之最先來歸者，爲三車稜——車稜、

車稜烏巴什、車稜蒙克——而剛多爾濟、羅卜藏等繼之。清廷依內蒙古例，悉徧置佐領，而領以札薩克，所部左右翼分二盟，統名曰賽音濟雅哈圖，同游牧於外蒙科布多境，烏蘭岡本地。

2 準噶爾部 準噶爾部與杜爾伯特同族，孛汗第七世孫額斯穆達爾漢諾顏，準噶爾之始祖也。孛汗以下，十六傳至噶爾丹，其勢甚強，統一額魯特諸部，奄有天山南北及科布多等地；並侵略喀爾喀，與清軍一戰於烏蘭布通（赤峯），再戰於昭莫多，均敗；其最初根據地，又爲其兒子策忘阿拉布坦所襲，噶爾丹走頭無路，遂飲藥自盡。噶爾丹死，策忘阿拉布坦繼位，策忘阿拉布坦死，子噶爾丹策零繼位，屢侵略喀爾喀，武力亦盛。自噶爾丹以來三世，實爲準部極強盛時代，亦可謂爲額魯特蒙古之黃金時代也。自噶爾丹策零死，其部內亂，清廷遂得藉輝特台吉阿睦爾撒納之力，平定準部。此後，其族遂微，存者不復着舊號。附牧外蒙賽音諾顏部者，曰額魯特二旗，與賽音諾顏部同盟。附牧青海者，曰綽羅斯二旗。殘留新疆者，則微乎其微矣。

3 和碩特部 以阿克薩噶勒代爲第一世，以上無考。阿克薩噶勒代以下，十傳至哈尼諾顏洪果爾，其兄哈那克圖什葉圖一支，及其子顧實汗一支，移駐青海。復並伸其勢力入西藏，是爲和碩特據有青海之始。準部勃興，和部之在河套、青海者，皆爲所殘破。部衆離散，其內徙者，或游牧於賀蘭山麓，是爲和部據有寧夏西套蒙古之始。

4 土爾扈特部 始祖元臣翁罕，姓不著，七傳至貝果鄂爾不克，生四子。長珠勒札幹鄂爾勒克，生子一，曰和鄂爾勒克，治雅爾城。先是衛拉特諸酋，以伊犁爲會宗地，各統所部，不相屬。迨至巴圖爾渾台吉（噶爾丹之父）爲準部部長時，游牧阿爾台。恃其強，侮諸衛拉特，和鄂爾勒克惡之，挈族避走俄羅斯，屯牧額濟勒河。順治十二、三、四年，和鄂爾勒克子，書庫爾岱，伊勒登諾顏羅卜

藏諾顏，相繼遣使至清廷奉表貢。康熙五十一年，阿玉奇爲汗時，復遣使假道俄境，貢方物。逮乾隆三十六年，其汗渥巴錫率屬三萬餘戶內附，清廷分賜牧地，爲舊土爾扈特部東西南北四路，曰烏訥恩素珠克圖盟，而以汗渥巴錫領之。初乾隆二十三年，伊犁甫平，有附牧伊犁之土爾扈特族台吉舍稜等，奔額濟勒河。至乾隆三十六年，隨渥巴錫內附，清廷亦設扎薩克，另錫牧地，曰青色特啓勒圖盟新土爾扈特部，以郡王舍稜領之，此新舊土爾扈特之由來也。

5 輝特部 輝特部姓伊克明安，初隸杜爾伯特，後土爾扈特徙俄羅斯境，始別爲一部。其世系，自阿睦爾撒納擾亂後，譜系失散，故不可考。

(二) 察哈爾人 察哈爾人爲喀爾喀族，清乾隆自平定準部後，卽於新疆各地，屯駐重兵，其法調滿洲、蒙古、錫伯、索倫、達呼爾、察哈爾等兵，分配各地，人數自一二千至三四千不等。因地制宜，咸有定額。並資以田產牲畜，永駐防守，旣固牧圍，又嚴征繕，法至美焉。目今游牧新疆之察哈爾人，卽爲彼時駐防兵之遺族也。

(三) 烏梁海族 烏梁海卽明之兀良哈。清初時，移牧西北邊境，錯居貝克穆河流域庫蘇古爾泊周圍及昂可拉河之上流；向役屬於喀爾喀準噶爾及俄羅斯。準部旣定，烏梁海亦盡入清室版圖，因分其地爲三部：曰唐努烏梁海，曰阿爾泰諾爾烏梁海，曰阿爾泰烏梁海。唐努烏梁海以一種族獨占外蒙之一部，阿爾泰諾爾烏梁海游牧於外蒙之科布多境內，惟阿爾泰烏梁海，則居於新疆之阿爾泰而已。

二 蒙族之分布

天山北路爲蒙古族分布之中心區域；其在天山南路者，僅爲着一地而已。綜其游牧區域，可分爲

六大中心：

(一) 焉耆。焉耆之蒙古族，別爲二部：一爲舊土爾扈特南部落四旗，又一爲中路和碩特三旗，各爲一盟。所謂舊土爾扈特南部落者，係對烏蘇東部落，博樂西部落，乃塔城北部落而言，此皆自俄國復歸故土者也。此南部落之四旗，曰烏納恩素珠克圖盟，今有「蘇木」五十四，「蒙古包」約三千，人口近萬餘，其他有汗王一，冬帳在巴音布拉克山南麓，開都河沿岸；夏帳在巴音布拉克山北麓，大小珠勒都斯河源一帶。「汗王」之下有「郡王」一（獨轄二「蘇木」），「鎮國公」「輔國公」各一，（各管二「蘇木」），「協領」五，「佐領」十；「協領」轄「蘇木」十，猶哈薩克之「千戶長」；「佐領」轄「蘇木」五，猶哈薩克之「百戶長」。其牧地：東至烏沙克他爾，西至霍霍烏蘇，南至紫泥泉，北至達格爾；東西距馬行七日，南北距馬行五日；土地之廣，幾埒江蘇舊道區。至和碩特三旗，盟曰巴啓色勒啓勒圖，此族前亦曾借土爾扈特，游牧俄國之額濟勒河，乾隆時復歸而賜牧者也。清同光之間，劉襄勳用兵南疆，得該部衆嚮導偵探之力不少。今有蘇木十一，人口九百餘。牧地：東至烏沙克他爾，西至小珠勒都斯，南至開都河北岸，北至察罕通古山。

(二) 伊寧城南，天山以北之特克斯，崕古斯哈什三流域，游牧於此一帶者，曰額魯特族，準噶爾部之遺裔也。其中以游牧哈什河流域爲最多，面積共五萬二千六百四十方里，人口二萬五千八百八十九。

(三) 博樂（舊精河屬三博羅塔拉）博樂縣之蒙古族，分舊土爾扈特西部落，及察哈爾旗兵兩種。舊土爾扈特西部落，有郡王一，爲盟長。今有衆二千七百，穹廬毳幕隨畜逐水草，不事耕作；其牧地：曰濤灘，曰精河窩堡，曰哈拉木墩，曰腳坑，曰福春渡口，曰下拉井子，曰西泥塔拉。察哈爾

旗兵，有左右翼領隊；其牧地：曰大營盤，曰小營盤，曰下拉伯河，曰夾河子，曰塔斯海，曰梧桐蓋塔，曰沁達浪；中以大營盤爲最繁盛。轄地共二萬二千八百方里，有衆一萬六千二十三人。

(四)烏蘇 游牧烏蘇境內蒙部，爲舊土爾扈特東部落二旗，自爲一盟，曰烏訥恩素珠克圖盟東路，二旗各有牧地。一駐四顆樹，爵「親王」爲盟長，領「蘇木」四，人民氈房五百幕。一駐將軍溝，爵「貝勒」爲副盟長，領「蘇木」三，人民氈房六百餘幕。其牧地：東界奎屯河，南界南山，西界烏蘇，舊時屯田；北界官道，東西袤四百餘里，周積九百餘里，土地肥沃，甲於烏境。

(五)塔城 塔城蒙古，分額魯特、察哈爾、哈薩扈特及舊土爾扈特北部落諸種。額魯特營，即今俗呼之「十蘇木」；是營係清乾隆年間，借察哈爾由伊犁分防到此。哈薩扈特於清道光十三年，由俄國投入中國，住牧塔境，共六「牛泉」。額魯特營，於光緒初年，擴爲八旗，合哈薩扈特，察哈爾一旗，共十「牛泉」，現存「披甲」五十名，「半甲」四百名（披甲半甲，皆蒙兵名稱）。其牧地：春秋牧額敏河流域，夏特額賓、齋里兩山，冬牧齋里山陽。舊土爾扈特北部落，共三旗，自爲一盟，曰烏訥恩素珠克圖盟。其牧地，東至布倫托海，西至察哈鄂博，南至戈壁，北至額爾齊斯河。其親王在俄博圖轄蒙民四「蘇木」；舊土爾扈特蒙古左翼札薩克，其住所哈布塔賒魯，轄「蘇木」六，爵「輔國公」；右翼札薩克住所，在忒布克，爵「輔國公」，轄四「蘇木」，俗呼之爲「後四蘇木」。

(六)阿爾泰 有新土爾扈特二旗，新和碩特一旗，及烏梁海左右翼七旗三種。新土爾扈特二旗自爲一盟，曰青色特啓勒圖，轄蒙民六「蘇木」，其牧地：東西長而南北短，全有布爾根河，青格里河，察罕河諸流域。新和碩特一旗，地介中央，即察罕圖與瑪雅圖兩山脈間之谷地。以上三旗，現有一千餘戶，丁約五六千人；其職官計有親王一、貝勒一、貝子二、鎮國公四、輔國公二、副都統二、

台吉三。烏梁海部，著名者三：曰唐努山烏梁海，凡四十五「佐領」；曰阿爾泰烏梁海，計七旗；曰阿爾泰諾爾烏梁海，計二旗。其中游牧於阿爾泰者，只阿爾泰烏梁海七旗，此族無王而有公，人民強悍；但效忠政府。十之六游牧，十之四獵狩，所獵細毛牲畜，產量甚豐。其牧場在阿爾泰山陽；科布多河上游，鄂依古爾水、查布葛勒水（皆匯入科布多河），科布多水、薩克賽水、土爾公水諸流域。

三 蒙族之生活

新疆境內之蒙族，除雜居天山以北各都市者，享有房屋文化外，其餘大都仍營游牧生活。彼等所使用之器具，極其簡單。如鍋、爐、火架、碗、盆、煙管等，附身佩帶，便於移動。簡單言之，蒙古人之文化，皆包括於蒙古包之中，直可稱之爲「蒙古包之文化」。茲依職業、服飾、飲食、居住、行旅、娛樂等項，分述於次：

(一) 職業 蒙族境內，雖不乏土地肥沃，宜種五穀。然彼族不習耕作，惟以畜牧爲業，擇水草盛處所，張幕而游牧焉。各有分地，間富強者，數牲畜多寡以對。飢食其肉，渴飲其酪，寒冷衣其皮毛，馳驅資其役用，幾無一事不取給於牲畜。蒙境南鄰回族，肉食厭，欲粒食，則因糧於回部。昔回部畏其威逼，苦其侵掠，常聽其役使，納以谷麥；但此僅蒙族中之酋豪者享受之耳。畜牧之外，亦間有以熬茶西藏爲要務者。蒙人性喜射獵，喜放鴿鴿，當擇高處就下放之。

(二) 服飾 服飾有官服便服之分，官服與前清禮服相似，喜着青背心，袍曰「拉布錫克」，貴者用錦緞爲之，上飾以繡，禦冬則以駝毛爲絮；女子衣用錦繡，襟袖衣袂，鑲以金花。平民冬只衣素質羊裘而無面，周緣絨邊，女子衣服，儘用染色皮鑲之。冠曰「哈爾邦」，以氈爲裏，外飾以皮，上綴

纓，止及其帽之半；女子冠金絲氈帽，辮髮雙垂，約髮用紅帛，頭上銀圈，碧玉珊瑚，沿圈下垂，望若繁星，動則叮咚作響。靴曰「固都遜」，以牛皮爲之。腰帶曰「布色」，以絲爲之，端垂流蘇，其長委地。便服則較漢滿服裝，稍形寬闊。普通多用棉布，色好紅黃，束帶及地，帶之左右前後，插入烟管、烟袋、餐刀、燧石等物。又多手燃佛珠，頂繫佛像，足着牛皮翻底靴；婦女好修飾，耳環、腕釧，約指多以珊瑚、金、銀、珠寶爲之。蒙人之衣服洗濯修繕等，多不經意，至污垢襤褸時，棄而新製，食後指污，食前拂器，狼藉不堪。蓋一則以地方水源缺乏，一則因蒙人日以飼養家畜爲事，跨馬沙漠間，風雨無間，衣服不潔，豈偶然哉。

(三) 飲食 飲食以茶乳爲大宗，日常多於磚茶中混以牛羊乳或少許之鹽，味帶甜鹹，蒙人飲之如沁泉。貴者夏食酪漿，酸乳，麥飲，冬食牛羊肉谷飯。至貧者因谷食不易得，但食乳茶而已；「酥油」「奶油」均以乳釀之。其法，每日食餘之乳，盛皮袋中，以木杵搗之，「酥油」浮於面，取油後，傾乳於釜，釜上安無底蓋之木桶一具，其上再置一釜，滿盛涼水，稍溫則易之。桶腰一小孔，插一溜管，熱氣蒸騰，氣水滴下，溜出成酒，是爲「奶子酒」。釀餘之乳，又製爲餅，名曰「奶餅」。茲將蒙人一日間之生活。例舉於下：

晨起，盥洗畢，烹茶和以鹽，調以牛乳，先挹一盃供佛，而後人各一盃雜食餗餗炒麵，或食酸奶，是爲早餐。食畢，男女內外，各執其業。午餐亦如之。日晚牧者歸，取牛羊乳，以備宿餐而後食。其食浸麵肉於湯而煮之，卽古禮所謂「爛」也。食畢，就寢，不燃燭，竈爐而眠。

蒙人燃料，多用獸糞，羊糞、馬糞、牛糞、駱駝糞，皆可燃燒，間或取叢生灌木之乾枯者，以供燃料。

(四)居住 蒙古民族無城郭，無宮室，逐水草而居。史稱游牧行國，迄今尙未脫昔日之舊；冬居山陽，以避風雪，謂之「冬窩」(蒙語名玉木種)；夏居山陰，或則平原高阜，謂之「夏窩」(蒙語名錫林)。其氈房式如覆釜，大者周十餘丈，小或三四丈，即今諺所謂「蒙古包」(蒙語名巴格勒)也。其牆爲柳條與皮或繩所編成，高四五尺，三面合圍，一面留門出入。上下均覆白毡，頂有方孔，式同天窗；上掩方氈，晝又啓閉；包之內壁，春冬皆以氈圍之，上罩花布，富家甚至有用絨毯者；夏秋多用布圍，或以芟芟草編簾襯之，取其透風生涼也；門口亦有氈簾，以便啓閉，包內布置，當門爲上，右偏供佛，上置箱櫃，最下爲賓客坐臥處，再下爲繫弱小牛羊之所；左偏爲主人臥榻，蔽之以幔，下爲廚室，中設竈，冬燃夏熄，此乃普通人家。故人馬牛羊雜處一室，至富家則牲口廚竈，皆別有包；惟不多見耳。

(五)行 蒙人以畜牧爲業，以牲畜爲日常生活所必需之物，故馳驅往來，亦藉牲畜之力焉。蒙人素精御騎之術，雖婦孺亦可御悍馬，以馳騁縱橫於曠漠之野。倘以之訓練騎兵，誠國防上之重要實力也。

(六)娛樂 音樂方面：關於樂器，種類甚多，其歡會宴飲所用者，以絲爲主，而竹附之，若胡琴曰「伊奇爾呼爾」，二絃曰「岡布舒爾」，提琴曰「波帕呼爾」，口琴曰「特木爾呼爾」，箏曰「雅托噶」，以及「綽爾」之形，似內地之簫等是也。喇嘛誦經時應和所用者(大都同於內地梵刹之音，蓋緣佛法本來自西域，是以樂器即流傳中土也)。若鼓曰「鏗格爾格」，鈴曰「轟和」，小銅角曰「畢什庫爾」，大銅角曰「伊克布勒」，海螺曰「冬布勒」，以及「登舍」之形同內地小鈸等是也。關於樂譜，茲舉一例如後：

五六尺工

工六五、

五六五、

乙合四、

合六工

工六五五

五六尺工

工六五、

五六五、

乙合四、

合六工

工六五五

右一曲名「布圖遜雅布達爾」頌禱之辭也。

歌舞方面：當蒙民舉行結婚典禮時，男女「背柳」，雙雙逐隊唱歌爲樂。「背柳」者即蒙古跳舞之稱，猶纏回之「佷郎」也。

競技方面：蒙人俗尚相撲之技及貫跤馳馬等，以角勝負。新疆蒙人相撲之戲，必袒裼從事，雖蹶不釋，控首屈肩着地乃爲勝，非若蒙古之蒙人，惟脫帽短襟以蹶爲勝也。貫跤者，年壯子弟，分東西列，二人躍出場，抗空拳相持搏，勝者扶負人起，以臂相撫掩，官長高坐監門，連勝十人者爲上，以次至五等，其賞皆有差。馳馬也，羣年少子弟，選善走名馬，集數十里外，聞角聲起，爭叱馬鞭其後，疾馳驅「鄂博」（即界牌），先至者，謂之奪彩，其賞列五等，各得銀布有差。

四 蒙族之婚喪

(一) 婚姻 孩童出痘，謂之熟人，始與論婚，未出痘者，謂之生人。有疾延喇嘛誦經，小兒多病者，則穿耳一孔，貫以銀絲，墜珊瑚一粒，謂其易於養育也。蒙俗多早婚，十六歲以上之男子，多皆有妻；婦人比於男子通長二三歲。凡嫁娶，富家以牛羊馬酒爲禮，多者百計，少者十計，先期送至女家，成婚之日，婿先至女門，女家延喇嘛誦經，婿迎新婦以歸，新婿新婦皆有伴送之人，即所謂伴郎伴姑是也；至新郎家，亦延喇嘛誦經，男女共持羊膀骨，拜大地日月，跪地，嫂氏析新郎新婦之髮，交合而梳之，結髮之義也。婦見夫之父母尊長行叩頭禮，其見翁之伯叔兄與姊夫，俱以氈爲障，不相見面至於終身，餘俱見面。至貧者，不過一羊爲禮，自娶婦，婚不先至女家也。蒙俗，不厭養

女，養女可反哺，蓋俗尚贅婚，離婚亦易，夫婦偶有不合，可隨意離棄。凡有妻者，不得再娶，其有男女成年，而貧不能嫁娶者，官長知之，鳩集資以助之。

(二) 喪葬。人死尚火葬。貴人歿，浴尸，裹以白布，昇至高原，平奠柴上，喇嘛誦經，舉火焚之；骨燼，則交相慶賀，謂死者生無罪惡，得昇樂境；取灰和藥屑淨土搏像，卜地葬之。壘土作塔形，亦有尖頂似矮屋者。常人死，則以常服衣裹其尸，喇嘛卜地，馬載之往，投之野地，任烏鴉狐犬啄噬；其旁熾火一炬，送葬者躍火而歸，不得返歸其尸；食盡，則大喜。越三日不食，舉家惶懼不懼，以爲死者罪大，烏獸皆不食，將獲陰罰；復請喇嘛誦經，驅鳥獸速食，謂之天葬。葬畢，相率遷徙，謂死者地兇惡，絕履跡。關於蒙人葬法，西域圖誌中有云：有應用五行葬法者，則以五行之法葬；如應金葬，則置諸山；應木葬，則懸諸樹，應火葬，則焚諸火，應水葬，則洗諸河；應土葬，則埋諸地。如不用五行葬法者，則撤蒙古包，棄其尸於遺傍。是前者之火葬，爲五行葬法；後者之天葬，不爲五行葬法也。子爲父母，妻爲夫均持百日服，平人則持服四十九日，服期不服綵，髮不梳，不宴會嬉游；服闋，始出門。婦人守節與否，視其志，無強之者。親歿無廟祭，每遇忌辰，則陳設果品乳酒之屬以祭之，不用牲。每過佳節或草青之時，子孫延喇嘛至葬處追薦，哭奠如禮，至天葬者，則誦於室，仰空哭奠而已。

五 蒙族之宗教

蒙人今所信仰之宗教爲喇嘛教。喇嘛教之發生，本在西藏。先爲紅教，自宗喀巴改革後，稱黃教。黃教於明末第三世達賴鎮南嘉錯時，傳至蒙古，至第四世雲丹嘉錯時，其勢力始蔓延於漠北及伊犁等地。蒙俗凡決疑定計，必咨於喇嘛而後行。自「台吉」「宰桑」以下，皆頂禮膜拜焉，得其撫摩一

接手者，以爲大福。說者謂蒙古崇事黃教，家有三子，必使二子爲喇嘛者，此無稽之談也。子爲喇嘛與否，各隨其家人志願，如作喇嘛，必告「佐領」，執有憑書，始入寺。至佛前頂禮，鳴鐘鼓號衆，賜滿吉名，若其父母有子，死無後，報諸「佐領」，則其別子之已爲喇嘛者，仍使之還俗奉親，不之強也。蒙古俗，人病，則先請喇嘛誦經，然後延「額摩奇」服藥，其醫名曰：「額默音蘇都爾」。每年月，官名貞吉祀「鄂博」祀畢，年壯子弟，作貫跋馳馬，以角勝負，五月，復大祀「鄂博」（卽漢人禱祀山川，禳除災疫之義），禮如前。十月二十五日，爲祀佛祈壽之期，昔者官民相率懷齋赴庫倫，喇嘛設壇誦經求壽真經，高構木棚，辟攤自製酥油燈，密奠棚上，而今不得至庫倫，則餒岐林（猶一村）諸衆自堆「鄂博」，燃燈祀之。

六 語言文字

（一）語言 新疆蒙古族之語言，與蒙古略同，但其間亦有異者，如「夜」謂之「綏」，蒙古則稱「蘇尼」；「石」謂之「伊堆」，蒙古則稱「齊羅」；「路」謂之「哈勒噶」，蒙古則稱「札穆」；「肩」謂之「額木」，蒙古則稱「穆嚕」；「釜」謂之「海蘇」，蒙古則稱「脫歡」之類。

（二）文字 新疆蒙古族之文字，名「托忒」，共十五字頭，每一字頭凡七音，十五字頭共得一百零五音。十五字頭一百零五音之下，各加一音，合讀成字。又於十五字頭一百零五音之下，各加十三種符號，而成一字。連前共成一千四百七十字；再合上本字字頭，共得一千五百七十五字。又有四外字頭，凡十五字頭有音短處，以此四字補充之。蒙文書法右行而直下，用木筆書寫，亦有用毛筆直書者。惟托忒文，幾與普通蒙文完全不同。

七 蒙族之風俗

蒙俗祖父稱「阿布苦」，祖母稱「阿布苦哀吉」，父稱「阿博」，母稱「哀吉」，伯父稱「阿博喀阿卜」，叔父稱「阿卜喀阿噶」，兄稱「阿哈」，嫂稱「畢里肯」，姊稱「阿格啓」，弟稱「底呂」，弟婦稱「底擺哩」，子稱「庫本」，媳稱「擺哩」，女稱「扣肯」，孫稱「阿奇庫本」。父產子承，無子者繼兄弟之子或近族者爲後；惟不得撫異姓子。至於歲時，其俗，每歲有四大節：卽元旦，四月八日，五月望日及十月二十五日是也。其中最重者爲新年，歲將除，預宰牲畜，至元旦誦喇嘛經戒殺生；下見上，卑見尊，幼見長，皆叩首抱膝搭肩，如初相見儀。四月八日，造乳酒以祭天；五月望日，及十月二十五日，俱禮佛誦經，不殺牲。此外關於時令方面，若春日則女子有踏鞠之戲；秋月則會長有馬射之習；盛夏則親朋有馬湏之會；三冬則孩童有潑水之樂，大抵皆有取於逆暑迎寒之意。至蒙人之曆法，積年置閏，略同昔日內地之陰歷，但不拘月分，屆當閏之年，宰桑等請於大台吉隨意中所欲，置運於某月，遇小建之月，亦不定無三十日。隨台吉之意，而中去一日焉，故自寅至丑，每月皆可閏也，自朔至晦，每日皆可虛也。無二十四節氣。

蒙人見面之禮有三：一、官長與屬下之禮節。昔日之制，凡衆台吉及圖什墨爾以下見大台吉，跪而敬抱台吉之膝，台吉以兩手撫跪者之肩，其加禮者，則以兩手抱其肩，各台吉所屬之人，見其主亦如之。宰桑以下見宰桑，以右兩指著眉間，抑搔之以致敬愛，俯而叩首，立而相抱。二、尊長與卑幼及平等間之禮節。親長見卑幼者，相抱後，吻卑幼之面，卑幼屈膝，拜遞哈達，退還與否，視尊長便；卑幼見尊長者，俯而叩首，立而相抱，平等相見，各相抱以爲禮。居常所習慣者，相見各鞠躬而已。弟婦見夫兄，奉茶座前，命之坐，然後坐，問則低聲俯首答之。三、賓客之禮。賓客至門，聞馬蹄聲，主人卽趨出接轡下馬，男西女東，啓簾讓客，由右進，坐佛龕下，薦乳茶、乳酒、乳餅，奉

納絲（納絲者烟葉搓末，加麻黃灰製成，久食可固齒，尚牙痛之患者也）。久則烹羊留食。若生人至門，富有而好客者，必飫以酒食，住數日，敬如初，絕無逐客之意。至貴人官長至其家，更極情禮之至，屠羊饗客，必先請覘之，領而後殺。食時先割頭尾肉敬佛，繼乃獻客。食必家人圍坐，餽咬林（猶一村）父老爭攜酒肉壽客，謂貴人來，其家將獲大福，歌以侑之，卑幼者至門，繞舍後，下馬，置策而後入。婿至婦家，以饋熟羊頭及馱骨爲敬。總觀蒙俗，真樸誠肫擊，多先進之遺風焉。

八 蒙族之政制

當昔日準噶爾全盛時代，統一額魯特諸部，將全境分四衛拉特，二十四鄂拓克，九集賽，二十一昂吉。四衛拉特各有首領，曰大台吉，亦稱汗王。圖什墨爾札爾扈齊，德墨齊等官屬之，圖什墨爾係參決政事樞管機務之要職，凡一切政事，宰桑經理後，須告圖什墨爾定議，乃上告台吉施行之。札爾扈齊爲輔佐圖什墨爾，辦理政事兼辦一切刑名賊盜案件。德墨齊內佐台吉以理家務，外則抽收牧廠稅務，徵收山南回部徭賦，接待布魯特使人等。大台吉以下又有小台吉，皆汗王之宗屬爲之；自宰桑以下各官，皆屬小台吉，宰桑爲鄂拓克之最高長官，管理一鄂拓克事務。宰桑以下，有德木齊，係管理鄂拓克內自一百戶以上至二百戶事務。德木齊下有收楞額，係佐德木齊管理鄂拓克事務者。收楞額下有阿爾班呢阿哈，又爲助收楞額辦理鄂拓克事務者。以上四等皆爲一鄂拓克中之官佐。至二十一昂吉境內（昂吉準語部分之義），別設台吉居住，以統領游牧，謂之六游牧台吉。九集賽（專理喇嘛事務）則各領以宰桑，略如鄂拓克之制。此外又有阿爾巴齊宰桑者，係承辦二十四鄂拓克二十一昂吉差貢事務，阿爾巴齊者係隨阿爾巴齊宰桑各處催差之人。庫圖齊納爾者，係承辦大台吉一切蒙古包及搭支帳房之屬。札哈沁者，係防守邊界，坐卡倫巡查訪察一切事務。烏魯特者，係管鐵匠鑄造器械

者。阿爾塔沁者，係司繪塑佛像一切事務。包齊那爾者，係管理軍營槍礮等項事務。包沁者係專司礮者，等等，茲不畢舉。

迨至清朝平定準部，廢去原有汗號等，重設盟旗，分封爵位。其可得而述者，有如左列三項：

(一)旗 旗置長曰札薩克，統治一旗事務，有管轄旗衆及司法之權。職爲世襲，其下更有協理台吉，管旗章京，拜生達等官，幫同辦理旗務。各旗之間，概以山河爲界，無山河者，則以鄂博爲目標。

(二)盟 數旗會盟曰盟，盟名常以會盟之地名冠之，盟設盟長副盟長各員，彙治盟內各旗事務。

(三)爵 蒙古王公之爵位，清廷別之爲六等：一、和碩親王，二、多羅郡王，三、多羅貝勒，四、固山貝子，五、鎮國公，六、輔國公。不入於六等中者，曰台吉或曰塔布囊，有一等至四等之區別，爵多世襲罔替。

綜上，新疆蒙族之宗教、生活、風俗、習慣等已可窺其概略，其在新疆地位之重要，除回教徒外，可稱第一。

第四節 回族

新疆之回族，以天山南路爲分布之中心地帶，上文已略提及矣。考此族之人，計分纏回、漢回、吉利吉思三種。吉利吉思爲居於中亞細亞之游牧民族，其中住於平地者，稱哈薩克人，住於高地者，

爲喀拉吉利吉思；外人呼之爲野山人，卽爲我國之布魯特人。此外又有散居於蒲犁一帶之塔吉克族。今就此四族之分布、生活、婚喪、宗教、語言、文字、風俗、政制等分述於左：

一 回族之沿革

(一) 纏回 (卽維吾爾族) 纏回，卽漢代城郭國人種也。爲古代回鶻之後裔，漢唐時代居於山南之伊闐民族，亦同化於此族之內。元代稱爲畏吾兒。清初此族居於山南，自哈密而西，經吐魯番，焉耆、庫車、拉克蘇、喀什、葉爾羌、和闐諸地，皆回人也，統稱曰回部。乾隆時，徙南路各城之回人，赴伊犁墾殖，伊犁之維吾爾被稱爲塔蘭齊者，卽種麥之人也，或選擇之人也。新疆全省人民以此族占最大多數，約占全人口百分之七十強。其人多數爲高鼻、深目、墨眸、多髭鬚，與土耳其人狀貌相類。性情溫和柔善；然少智慧，多猜疑，富保守性，此其短也。

(二) 漢回 (卽東干人) 漢回，纏回以服裝殊異，名稱遂因之而不同。按漢回，卽漢人之信奉伊斯蘭教者 (此名稱似有未妥)，其生活言語皆同漢人，直可名之曰漢裝回也。此族爲昔日之回鶻，匈奴、氐、羌諸族混血同化而示，而回鶻之後特多。其狀貌，鼻高而眼微陷。男剃首；女纏足，居室衣服，皆漢制；惟寺中禮拜，戴六稜冠，上銳下圓，五色俱備，而白者居多，以羊鹿皮及布褐爲之，有古皮弁之遺風。其人頗強悍，慙不畏死，撫馭失宜，動輒弄兵，歷來甘新變化，多半由此而起。

(三) 哈薩克 哈薩克者，漢之康居，唐之黠戛斯之人種也。舊分三部：曰左部，曰右部，曰西部。左部稱鄂圖爾玉孜，東南接準噶爾；西接右部，北接俄羅斯，其都會曰葉什勒。右部稱烏拉克玉孜，東去左部二千里，東南與伊犁西北接壤，南與布魯特及安集延，塔什干諸部接，西逾塔什干西六

百餘里，北至伊祇克山接西部。昔時恆擾俄邊，俄屯重兵以防之，其地當東俄南俄之交，去莫斯科約三千里，其部曰啓齊玉茲，著昔哈薩克。有三「玉孜」猶昔準部之有四「衛拉特」也。西部最初屬俄有，至左右二部，本皆屬，而今反隸俄疆矣。

(四)布魯特 布魯特爲回部別族，漢、烏孫、休循、捐毒、南北朝時之波路，唐之布露等國之人種也。俗稱爲黑黑子，俄國境內亦有此族。彼等不問國籍，互相往還，其情形與北疆之哈薩克相仿。民性亦強悍，但知法度。信回教，尙游牧，與哈薩克同。其族有一部分從事耕稼，領袖曰鄉約。

二 回族之分布

(一)纏回 纏回爲新疆最大之民族。據最近新疆省政府之調查統計，新疆全省人口約四百萬人，纏回則有二百八十萬。約占全新疆人口百分之七十。其分布：天山南路居十之七，天山北路居十之三，就其住居區域，可分四大中心：

- 1 哈密部 包括鄯善、吐魯番一帶，此處纏回，多由回族、漢族、蒙古人混血同化而來；故性質較他處纏回特異。其人多強悍，好犯上作亂，曩者，回族頭目，多囿於部落思想，奴使其民，凌削無藝，所屬纏回，因之多呈請政府，改土歸流，不得如願，甚至發生變亂。故現在鄯、吐、回王，一切實權，已盡被政府削奪，即其采地與祖遺私產，亦同平民一體納稅。惟哈密一帶纏回，尙保留回王。
- 2 庫車部 包括焉耆、庫車、拜城、阿克蘇諸縣。此處饒果園、稻米之屬；如庫車一地，自夏至秋果實纍纍遍野，一般貧民，即攜其荻葉，就瓜田桑下，仰啖俯啜，坐臥其間，至秋盡實空而後歸。
- 3 喀什部 包括喀什區各縣屬。喀什噶爾自漢唐以來，爲西域建都之所，今日猶爲全疆纏回之會

一族，計四蘇木，係俄屬哈薩克音隆；於清光緒三年，率衆投誠到塔，當委音隆爲千戶長，管理部衆。吐爾圖勒一族，計四蘇木，係俄屬哈薩克倫拜；於光緒十一年，率衆投誠到塔，當委克倫拜爲千戶長管理部衆。曼畢特一族，計四蘇木，亦係俄屬哈薩克加倫拜海；於清光緒二十一年，收回巴爾魯克山時，人隨地轉，當委加勒拜海爲千戶長，管理部衆。哈薩克四大部落之中，以唐古特爲最多，以柯勒依爲最富。其族生齒日繁，體質強悍，以官廳安撫失宜，差徭過重，柯勒依一族，有率衆徙牧，他屬之趨向。

3 伊犁區 自光緒八年，收復伊犁之後，逃亡哈薩克者，漸次自俄來歸，安插生聚，衆近九萬口，牧地在四「愛曼」營地之中。

4 鎮西區 包括迪化、綏來、古城、鎮西等縣。此區哈民，大抵由阿爾泰遷移而來者。

(四) 布魯特 布魯特族以喀什噶爾爲總匯，散處於噶什、英吉沙爾、蒲犁、葉城、烏什諸邊境。住於喀什之布魯特者，共分五部：曰胡什齊，轄游圖五；曰冲噶巴什，轄游圖十七；曰岳瓦什，轄游圖七；曰希克察克，轄游圖七；曰奈曼，轄游圖三，皆徙格爾（即蒙古包），牧葱嶺。

三 回族之生活

(一) 總論

1 職業 山南諸回部，大率土著，有城郭宮室，以農爲主業，而畜牧副之。漢書言自且末以東，皆種五穀。由今觀之不異於古也。耕耘之事，男子主之，女子方面，並多養蠶紡織；如莎車至于闐一帶，桑株幾徧原野，機聲時聞，蠶業發達，稱極盛焉。耕織之外，又善商賈，故新省商人，自西土以及傍近諸國無不至。

2 服飾 男子外衣形如西裝大衣，長儘過膝，無襟，無鈕扣，多喜以花布爲裏。內袍制同衫，名曰尼木察，衽旁開一小孔，以藏「克特」（即荷包也）；婦女則多喜衣着紅袍。冠帽有二：內帽輒而小，僅覆其頂，終年不除。外帽則多夏有別。男子華冠，鏤金刻繡，女子冬夏皆用皮，尤喜以羽毛爲飾。男子又或以布帛纏頭，名「薩帕特」，其末半垂於後。靴履皆爲革製；如入教寺，必解履門外。

3 飲食 略同哈薩克族，每日三餐，但無定時。普通以玉蜀黍、高粱或麥，磨成粉末，製成饅子食之。食時，除涼水或茶一盃外，別無他物。富者食抓飯；飯以羊油成青油和水煮成，間亦雜以羊肉等物；食時即以手抓之而進。纏回性殊好潔，飯前必先漱口洗手。洗手面器，曰阿布塔巴，以銅爲之。形圓如盆，傾壺水洗盥時，以是器受注殘水，滿而棄之。至飲食之具，實以紅銅或以木爲之。

4 住居 自昔聚族而處，間開房舍，皆與漢同，而門多北向。富者高樓重構，砌土爲榻，穴牆爲爐，圓上而下；牆中皆穿洞爲閣，皮藏食物。房舍自屋頂開一天窗，以通空氣。屋頂平衍，人可於其上行走坐臥，並可堆積薪糧瓜果等物。富家於屋旁，多築園林，池沼爲銷夏燕游之所。市居者於門左右築土爲台，雜陳估貨，謂之八柵。

5 行 新疆回衆，皆散居，相距動輒數百里。俗好游，男女皆善騎馬，韃鞍馱驟，謂之趕八柵。若富者則有台車、汽車，較乘牲口舒適多矣。台車爲四輪，以馬拉之；途中若干里設一站，各站換馬不換車，每日行程；可達三四百里。

6 娛樂 回部自古以音樂名，郭茂、情樂府所載七部十部等樂府內，有龜茲、疏勒、高昌等部，皆屬今之回部，可見回部舊精音樂矣。樂器有狀類胡琴之「哈爾札克」，狀類洋琴之「喀爾奈」，狀類管之「巴拉滿」以及「喇巴卜」、「色塔爾」、「達卜」、「幼嘴拉」等。其樂譜如：

尺尺上上乙

尺尺上上乙

合四四乙乙

右一曲名「斯納滿」，爲愛慕其人之辭。回部每歲三大節。節必設宴，每宴必進一樂，技以資娛樂，其程序：始作樂，次起舞，次呈雜技，種類有倒刺、都盧、承碗、轉碟、繩技諸戲。技畢樂止適下（按纏女跳舞，曰「佷郎」猶蒙古之「背柳」也）。

(一) 漢回 與漢人無殊。

(二) 哈薩克

1 職業 哈薩克無城郭，鮮廬室，逐水草，事游牧（近年來亦間有習耕種者，但爲數極少），四時結穹廬。其人以騎馬著名，縱馬疾馳，倏如飛矢。然俗尙劫掠，桀驁不馴，習慣自然，有若天性。除牧畜外，無其他職業，一入冬令，卽結羣以搶劫爲生。

2 服飾 男女服裝，貴賤不分。衣曰袷裨，不結紐。男斂前衿，以左衽掩腋，以皮帶束之，左懸皮囊，右佩小刀；婦衣較長，當胸多以金絲編絡，綴以環紐。衣之前後，繫繫小囊，盛零纖食物，便於取用。男女衣服，皆尙黑色，間有用白色者。一年四季除盛暑外，均着皮衣皮帽。女子皮帽，方頂闊簷。嫁後則以花巾斜頭，簷上逾一二載，卽換戴白布面衣，蒙首及額，而露其目，上覆白布圈，後較帶襜，下垂肩背至二三尺，見者，卽知爲婦裝也。靴襪亦皆以皮革爲之，婦女皮鞋較小，高底，連靴鐵釘，踏地鏗然作響，斯爲美耳。入室，脫置門外，室中人數視履可知。其頭目人，以銀製約指，鑲名其上，書立約券，多以加蓋爲證，若內地普通人之用圖章者焉。

3 飲食 以羊肉爲主體，客至，繫羊馬於戶外，請客覘之，始殺以饗客。食前淨水盥手，頭必冠；食撥以手，謂之抓飯。其飯米肉相淪，雜以葡萄杏乾諸物，納之盆盂，列布毯上，席地坐食。割肉以

刀不以箸。其俗尤喜食薰肉，而「馬臘腸」爲最。馬臘腸者，殺馬駒三四歲者，切細膾，以五味和之，實諸馬腸，長三尺餘，以筋束其兩端，烤而乾之者也。哈薩諺語云：「柯支克支可美支」。柯支爲馬腸，客支爲美女，可美支爲馬乳。其意即馬腸、馬乳、美女爲哈薩克之三寶也。其族禁煙酒忌豕肉，豕豕即避之。性尤嗜茶，以其能消化肉食也。燒飯燃料少用柴薪，多以性糞羊糞爲上，駝糞次之，馬糞爲下。

4 住居 其族無城郭，鮮廬室，逐水草游牧，四時結穹廬，與「蒙古包」無異。夏窩在山陰，冬窩在山陽，其地藉以諸色絨毯毛氈，臥則鐵床木榻，各異其式，茵褥重疊，厚至數尺；枕則方圓各一，著以天鵝之臍，眠時覆以薄被。

5 行 代步之具，以馬爲主，駝次之。蓋其人善騎馬，縱馬疾馳，倏如飛矢。如俄國利用以訓練之哥薩克騎兵，名聞世界，惜我政府未知利用耳。

6 娛樂 哈薩克少女（哈語曰柯支，若漢人之稱閨女）。唱歌跳舞，均甚擅長。又有所謂「刁羊之戲」者，剖羊擗於地，羣年少子弟，飛騎拾之，橛諸馬上，彼此馳逐相攘奪，皮肉支離，赫然剝落，衆人隨之以擲一擲，致親友爲吉祥喜事，受者必亦厚報之。

（四）布魯特 其俗好利喜爭，尙畜牧；事耕種，頗畏法度。問其家之貧富，則數畜以對。其衣服裝飾多與纏回同，身披禪襦，夏冠斗披，冬冠他瑪克。婦女則摺疊白布絡頭，垂背尺許；阿渾之帽，尖頂而簷高，以白布綻之，厚二三寸。與人相遇，脫帽示敬，入門必解履。婦女出，必以屣屨障面，皆古制也。飲食方面：不食麩，不飲酒，宴客薦牛羊酸乳，貧者湛麵爲湯，富者以馬漣茜酒，煮羊肉大米爲飯，賓主之間，情意濃洽，極少詐虞者。其穹廬，曰「那哈阿依」，木架氈寮，圓

如覆馨，其壁衣之瑣麗者，以五色花氈彩絲緋之。富家則豪華奢侈，一幕有費千金者。氈氍薦地，無牀榻椅桌，值門置炷爐，架三足鐵爐。家長居其下，右處賓客，稚幼居門之左。僕役居門之右，爨則以糞代薪，汲水以羊皮袋，亦有以葫蘆者。席地以布，承食以盤，切肉以刀，抓飯以手。澡浴以繩沓，大腹細頸，沙瑪灌頂至踵，謂之「密什崔可」。

四 回族之嫁娶與喪葬

(一) 纏回

1 嫁娶 配偶之制，惟回出不婚。納采、納徵、豐約，視家之有無，事定則延「阿渾」誦經，聞立判書爲信。親迎之日，新婦帕頭騎馬，導以鼓吹，至夫家，誦經成禮，易婦人之裝束。夫妻離異，謂之「琴幹」。夫棄其妻者，家中什物，任妻取攜；妻去其夫者，室中諸物，均不得持取；子歸其夫，女歸其妻。離異逾六月，始許更嫁娶，望其悔而復合也。離異三次，回律無再合之條，倘欲合者，夫必親見其妻與人姦宿，始許復合，其法蓋爲人之輕於離異者恥之也。

2 喪葬 人死，戚友來弔唁，賻贈銀畜。浴尸，裹之以白布，殯之以無底棺，覆之以綢及緞。停柩於室，延「阿渾」誦經，家人皆純素冠帶，子女之於父母，妻之於夫，若兄弟親戚，持服四十日或百日，不剃髮，不華衣，封土爲墳，謂之「麻札」。

(二) 漢回

1 嫁娶 男子年十二，女子八歲，謂之「出幼」，猶俗所謂成年也。及期，延師誦經，以謝造化之主，生我之親，教之禮拜諸式，責以成人之禮。婚姻皆惟家長之命，媒妁之言是聽；親迎之日，婚乘馬至女家迎親，拜辭岳父母，後始迎婦，返家成禮。平常妻無故不得出，出則必告官吏或申請當地之

主教者，防反覆也。

2 喪葬 人死後，延師誦經，用水洗滌全身，以白布裹之，不用棺木，卽葬之墓中。孝子廬墓百日，三年不宴客，不戲游，不嫁娶，冠服皆素皂，遵華制也。

(三) 哈薩克

1 嫁娶 兒童四五歲，父母擇日徧告親友，延毛刺誦經，行割禮。諸親友相率餽物致賀，富家大族，則殺羊馬饗賓客；過此無志，始得論婚及習騎馬。五六歲時，卽習騎馬，故其部人以善騎著名。婚嫁之禮，惟同乳不相配，婚姻視聘資而定，富者往往致馬牛駝若干頭，銀若干兩，借媒妁入女家定婚，爲踏水之禮，示無悔心。此後女家時往索銀畜，交價逾半，其婿得朝夕入女家同寢餐爲夫婦，惟交不盈數，則終身不得迎娶。結婚亦由新郎至女家迎親，拜辭父母，新娘以紅巾蒙面，並騎而返，至男家毛刺高捧潔水一盂，口喃喃誦經，飲新郎新婦，並普飲來賓。翌日，新娘易婦裝，其俗以翁媳不相見爲禮，遇則背立，帕掩其面，歷兩三年後，始得相見。男子娶婦，不得過四人，嫡妻執家政，諸妾同操作，以生子爲尙，不嚴嫡庶之分。夫妻反目，夫欲離異者，應資遣其婦；妻欲離異者，一切什物不得持取；子女歸夫，妻不復問也。夫死後，其妻願否再醮，悉聽其便，但不得嫁異族。

2 喪葬 其俗親死不居喪，不奠祭，惟舉哀而已。死則速葬，不逾宿。人歿，取淨水洗尸，以細白布纏身，毛刺率其家人至葬地，掘地爲長方穴，昇尸入其中，頭北足南，面西向，表示朝汗之意也。塔門壘土爲墓，會葬者誦經而後返。其禮：未葬，衆不得飲食；既葬，始大嚼；毛刺且攬死者衣服而去。葬後四十日內，延毛刺誦經，主人各酬以五歲馬一匹，亦有報以銀者。其俗，夫死妻必毀容，戚友弔唁者，對之痛哭，抓而流血，否則鄙笑之以爲無情。死者周年，設宴會親友，殺駝馬以敬。至者

贖貨財及牛馬羊駝，各擲毘幕於墓之左右，爲賽馬之戲，勝者重獎，遠近慕羨，以爲矜寵。

(四)布魯特 布魯特之嫁娶與喪葬分述於左：

婚姻之禮，納采親迎，皆同纏俗。女入門，男女對坐，以鹽水滿餅而食，猶合卺也。次日見翁姑，家人長幼，以次相識，均交手鞠躬，猶問安也。男子爲多妻制，無嫡庶之分；婦多從一而終者。夫妻反目，則延「阿渾」誦經以調。再醮，則先兄與叔，無兄弟則適族人，無族人始許改嫁異族。其父母及夫死，無三年喪。葬畢，卽除素服，着青衣。有墓祭，週年開筵享客，戚友多以牛羊相問遺，爲設「刁羊」之會，值高竿爲的，砲射角勝。

五 回族之宗教與風俗

(一)纏回

1 宗教 回人尊敬造化之主，以拜天爲禮。每城設禮拜寺，始生教主曰派嘴木巴爾，每日對之誦經五次，謂之「奶瑪子」；每七日赴禮拜寺誦經一次，謂之「朱瑪」。回人通經典者曰「阿渾」，爲人誦經以禳災迎福，每遇時節，衆人饋贈衣帽一襲，一歲之中，富者有大事，則大餽「阿渾」，自千金值物至數千金不等。又纏回篤信摩罕默德，一生必親往阿刺伯禮拜一次，以答鴻庥，謂之「朝汗」，雖犧牲財產生命，亦不惜也。

2 風俗 回族以三百六十日爲一年，不增減；故每四年而餘二十一日，四百八十年而餘七年矣。滿三百六十日爲一年，謂之大年。大年第一日「伯克」戎裝，率所屬赴禮拜寺，行禮，禮畢，交相叩賀，不殺生。先期三十日，必把齋；先期十五日，相傳是日天主下降，監察人間善惡。先一夜舉家晝夜誦經，不寢，達旦，以葫蘆燃膏，懸之高杆，油盡燈落，遂踏破之以消災厲。元日後七十日，爲一

小年，殺羊以祭天，「伯克」行禮相慶賀，如大年例。小年後再滿三十日，相傳爲教主外孫難日，禮拜寺「阿布塔爾」服黑色衣，赴各家乞齋誦經，各家量力而布施之。

(一) 漢回

1 宗教 漢回所信仰之回教，世人通稱之曰小教，回人自稱曰清真教。回人本崇事摩罕默德，與纏回相同，自光緒年間，甘肅金縣馬玄裝創立新教之後，始有新教舊教之分，現今新疆甘回，多奉新教，尊玄裝如耶穌教中之馬丁路德，其教寺中誦讀者曰「掌教」，司事者曰「社長」，教授經典者曰「阿渾」（即阿訇），號召大眾者曰「滿爾金」，誦經者曰「海提卜」。新舊兩教，積不相容，時起衝突。

(二) 哈薩克

1 宗教 哈薩克人亦崇事摩罕默德，富者囊金走謁摩罕默德墓，謂之「朝汗」。歸後服布衣以白布纏其首，尊異之，謂自汗所來也；爭訟者皆就折之，無不唯命。晨起男婦趨水濱，洗手面，浴下體；若旅行者，屆時覓水不得，則撮淨土代之。一日五誦經，游牧無寺院，而西方禮拜。

2 風俗 哈薩克人紀年無甲子，數之以十二象月，不置閏，以三百六十日爲一載。每年有齋月，期內早晚不飲不食，必日落始敢進餐，禁食之末日，開齋過年，謂之小年，越七十日始過大年。男女老幼，着新衣相往來，依「麻目」（手刺中之熟經典者）率衆西向，誦經禱祝，三日之內唱歌跳舞，相與爲「刁羊」之戲（見前）。

哈薩克人亦好賓客，戚友遠別相會，必抱持交首大哭，儕輩握手摟抱；尊長見幼輩則以接吻。貴客至，執禮尤恭，牽羊馬至戶外，請客視之，始屠以饗客。馬以菊花青白線險者爲佳，羊以黃首白身

者爲上，殺牲先誦經，血淨始烹食。

哈族素不講宗德，無譜牒，父產子受。無子者，繼親族兄弟之子爲後，父死則均其財產，子與女共分之。其俗與纏民大略相同，自祖以上無稱述之者，蓋無譜牒可稽也。

(四)布魯特

布魯特族專祀天，其曆法齋期，一遵回制。其牛羊喜雪水飲，不雪，則羊毛刺誦經咒。以繩繫龜殼一，活蝦蟆一，懸井水上，咒之；龜背溲溲見水珠點，頃刻卽雪，謂之下割答。有病者毛刺禳之，屠羊於前，擊鼓跳舞，謂鬼附羊身以滅，蓋三苗巫教之遺也。

六 回族之語言文字

新疆種族複雜，語言亦最分歧。其在新疆南路者，昔日之文字均取則印度。一爲沙漠北之馬耆，龜茲、疏勒語，一爲沙漠南之于闐語。在葱嶺西者，一爲撒馬爾汗一帶之宰利語，一爲鐵門南之觀貨羅語。至新疆北路，則史無明文記載，然北路代爲突厥族所統治，故其語文必屬突厥系。漢唐而後，回鶻由蒙古進據新疆南路，因而獨霸南疆。於是前此之語言，因而消滅，而爲回鶻語言所代替。中國史中之北方游牧種族，以回鶻一族文化爲最高，現其文字之能影響歷代游牧種族，摩尼教文化藉其力之輸入中土可證也。回鶻初信摩尼教，後改奉佛教，宋元時代以回鶻文譯摩尼經典及佛教之經典甚多。故近代在新疆之發掘，所獲此類文獻甚夥。元初本無文字，政令盡用回鶻文，行於中國內地者，則用漢文。惟仍須其宰相回鶻人鎮海用回鶻文爲之副署。至元世祖入定中原，始依據回鶻文改製蒙古字，回鶻文之應用乃漸衰。伊斯蘭教入新疆，回鶻族拒之最力，其後終被伊斯蘭教軍隊所殺，伊斯蘭教代佛教而興，於是回鶻族之文化亦被消滅，最後回鶻文亦復爲阿剌伯文所代替，因之回鶻文亡。惟

回鶻文之爲阿刺伯文所代替也，與回鶻族之語言實無關。蓋所謂新疆人之用阿拉伯文者，非如內地回教徒之用阿刺伯文字也，乃以阿刺伯字母拼寫其語言而已。故其文字雖易，語言則仍舊，由唐宋至今千年間，實均爲回鶻之語言所支配。

新疆南路初爲伊蘭人所居住，嗣後突厥人進居其地，爲種族上之一大混合，故語言上亦必有混合之處。吐番人曾一度統治其地，漢族曾數度統治其地，語言上當亦生甚大影響。自畏兀兒一二〇九年降於蒙古，至清乾隆平定準噶爾，蒙古人之統治西域者幾五百年，且二族語言，均屬烏拉阿爾泰語系，語言上之混合最鉅，綜上所述，則新疆語文之變化分歧，可以見矣。

回部語言計凡三種：曰圖爾奇語，曰帕爾西語，曰和爾蓋語。總回與哈薩克，布魯特三族，皆用圖爾奇語，圖爾奇語卽土耳其語，與滿、蒙、朝鮮等語，同屬於烏拉爾阿爾泰語系之添着語。外藩拔達克山，博羅爾諸回部所習者，爲帕爾西語。至和爾蓋語，則惟阿拉伯之麥加、麥地拿諸部習之，與圖爾奇、帕爾西語音又復迥異。新疆回族中除漢回（卽東干）操官話，其餘三族皆用圖爾奇語。其語詞及其文字舉例說明於左。

(一) 回族之語言 茲將回族所用之圖爾奇語，音譯數例於左：

父——呼爲「拔盪」	母——呼爲「阿郎」
兄——呼爲「阿崗」	我——呼爲「時之」
你——呼爲「三」	他——呼爲「于去」
吃——呼爲「嚙」	舞——呼爲「厄郎」
走——呼爲「蠻」	紅——呼爲「何支爾」

(二)回族之文字 西域圖志雜錄章紀回族字書云：「回部與準噶爾接壤，而其書特異，共二十九字頭」。錄如左：

一、!	二、Y	三、U	四、U	五、U
六、E	七、E	八、P	九、P	十、U
一一、U	一二、W	一三、U	一四、U	一五、U
一六、P	一七、E	一八、E	一九、E	二〇、E
二一、E	二二、E	二三、E	二四、P	二五、U
二六、E	二七、E	二八、E	二九、U	三〇、U

以上二十九字頭中，每字僅一音，二十九字頭以外，有外字頭，有古字母，有化單字連字之法，複雜異常，舉例從略。

七 回族之政制

前清平定新疆之後，定「伯克」之制；其最尊者曰「阿奇木」，次則「伊什罕」，此外伯克各有職掌：如司田賦者、收租稅者、整飭回教者、管理刑名者、導水利者、平市價者等等，名目繁多，不勝筆舉。大小相維，分科治理，有成周里黨，西漢鄉亭之遺風，即今東西先進國之自治良規，亦有合者。清末劉襄勤奏請改行省，裁「伯克」，設鄉約，鄉置百戶長曰「玉孜巴什」，什戶長曰「渾巴什」，掌稽戶籍，均差徭、催科、禁奸、諸事。其司水利者，曰「密拉布伯克」；司分水者，曰「扣克巴什」；凡濬渠瀆，築杠梁，植樹木、計畝、均水、勸耕、諸事皆以之。其司盜賊者，曰「拔夏普」；其司禮拜寺者曰「依麻木」；凡誦經、講善、和訟、解紛皆以之。官廳復於城中設總鄉約一

人，有大興作徭役，由彼分徵各長，皆咄嗟立辦，故官廳有事，仍須賴土著之鄉，約以宜達號召，假威肆虐，上下欺慢，無「伯克」之名，而有「伯克」之實也。

綜上，新疆回族情形如此複雜，習俗又如此懸殊；治理之難，非言可喻。種族中除纏回、漢回、哈薩克、布魯特四種之外，又有所謂老朶夷族及塔吉克族者。老朶夷本屬於蒙古之韃靼種，元成吉思汗西征，流落於中央亞細亞及東歐一帶，據其地居之；相延既久，遂爲回教人所同化。蒙古喇嘛發現其叛離黃教，極爲憤恨，罵之爲「老朶夷」，後竟以此名其族。但在俄國境內者，仍稱之曰韃靼，人口約二百餘萬。其族自與白人通婚後，成爲黃白之混合種，高鼻深目，皮膚亦化爲白色，眸子鬚髮，仍具黑色。清之末葉，俄籍老朶夷人多來新經商，自俄國十月革命後，老朶夷人以小資產階級多來新避難；因以歸化，入我國籍，現分布於迪化、伊犁、喀什、塔城諸地。其人除經商外，亦有在政界任事者。老朶夷人性靈敏，狡滑多疑，勤苦耐勞，善於經商，一般言之，均皆富庶。有經營牧畜之事業者，惟祇坐享其利，凡有勞役之事，均僱用纏回充之。其人信回教，規律不嚴，情心亦不若纏回之篤誠，衣服多數着西裝；飲食用具，半似蒙古，半似蘇俄。不通漢語，通俄語者較多，一切風俗習慣，大致與俄人相似。此族之生活，遠在纏回之上。至於塔吉克族，原爲突厥之一種，大部分散居於蒲犁縣境，奉回教，以文化落後，逐漸回族同化，漸次消失其本族之特性。其所居之地，爲漢屬蒲犁，依愛、西夜、烏稅諸國之地。隋唐爲盤陀國；五代至宋，役於大食；元太祖西征始內附。地當葱嶺之東，與印度及波斯間之貿易，往來頻繁。明代通西域，賜諭通商，由是東西通行無阻。漢唐以來，遂成爲東西陸路交通之孔道，於東西文化之傳播，亦有其相當之歷史。唐玄奘赴印取經時，曾假道於此。其人爲游牧民族，但亦有少數砌土爲房舍者。塔吉克人多經商及牧畜，亦有兼營耕種

者，其信奉回教，及誦經禮拜，以及生活之狀況，均與纏回無異。

第五節 回族之道德與習性

歷來回疆變亂，概由於地方政治不良，有以釀成；並非同胞之好亂性成也。考其族之風俗習慣，雖無多可取。然其習性，忍耐勇敢，保守服從，誠懇和藹，愛潔愛美。其道德卑信、敬老、親仁、循法，以醉酒爲恥，以貸款貧民取息爲惡，斯亦有足多矣。茲就其族之習性與道德，分別敘述如左：

一 性情

(一)自立性 回族以自立爲可貴，以依賴爲羞恥。因之待遇乞丐極爲嚴格，凡其本人爲乞丐者，連帶罰及其子孫。

(二)忍耐力 回族富忍耐力，遇有欺凌之事，非至萬不得已，不肯訴諸武力。

(三)勇敢性 回族勇於犧牲，勇敢善戰，雖富於忍耐力，然一經決裂，則勢不可當。

(四)保守性 回族極富保守性。

(五)服從性 回族對上級長官之命令，絕對服從；亦服從社長及滿爾金之號召。

(六)誠懇性 回族性篤厚誠懇，極厭虛僞；以謊語爲惡，故纏回之童話不偏於玄想，多近事實。

實。

(七)和藹性 纏回對人極和藹可親，對於漢族非常親善。

(八)模倣性 回族喜模倣，創造力頗弱。

(九)愛潔性 回族男女皆喜洗手，澡身，極愛清潔。

(十)愛美性 回族之審美觀念與漢同，服飾以華麗爲尙。

二 道德

(一)重信 回族重然諾，極講信義；於教規固然，即於約會貿易方面，亦以守信爲尙。

(二)敬老 回族最敬老者，道見老年，輒加以敬禮。

(三)親仁 回族重合羣愛衆，於行族則憫之，於孤獨則恤之，其親仁之心，甚可風焉。

(四)簡直 回族信誓。誓者以足踏養（稻餅也、粉稻黍米爲之）而言，謂之即無孫，重則抱經以

誓，其簡直可見。

(五)循法 纏回與布魯特回族頗循法度，從無越軌行爲。

(六)不醉酒 纏回最惡酒，以醉酒爲可恥。

(七)不貪利 纏回不貪利，以貸錢貧民取息爲大惡。

綜上回族之優良習性與高尚道德，實與新生活之規律信條多有相同。敬老親仁合乎禮；循法、簡直合乎義；重信不貪合乎廉；自立誠懇合乎恥。至於衣、食、住、行亦均能行之以禮，守之以道，是回族之優良習性與高尚道德，實足尙矣。

第六節 人口

新疆人口之統計，向無確切之調查。境內民族複雜，言語隔閡，不能盡調查之能事。且游牧民族，居無定所，更難明瞭其實情，是以人口統計之數字，難得真確。民國五年，內務部之調查，新疆總數爲二百二十七萬八千七百二十七人。民國十一年，郵局之報告，新疆人口總數爲二百五十萬

人。民國十五年，郵局報告，新疆人口總數為二百六十八萬八千八百八十三人。民國十七年，內政部調查統計，為二百五十五萬一千七百四十一人。據國民政府經濟討論處之統計，全疆人口為三百萬人。民國二十五年，內政部統計新疆戶數為九十餘萬，人口為四百三十六萬餘，與目前統計數字甚相符合，特表列於左：

新疆戶口調查統計表

(本表口數係根據二十五年新疆省府呈報中央之二十一、二十二兩年調查數，戶數則根據十七年之調查估計。)

縣(市)	戶數	口數
迪化	三一、〇八〇	一四〇、六八八
昌吉	五、九一三	三二、六八八
綏來	一一、二九一	六七、〇九三
沙灣	三、七〇一	一九、一五〇
阜康	三、七一九	二五、二五六
孚遠	五、八二〇	三四、七六五
奇台	一四、四五六	七四、五三六
呼圖壁	四、七五九	二七、八六九
吐魯番	九、一〇七	八一、〇六九
鄯善	一〇、六九二	五四、五九六

拜溫阿額塔博精霍伊綏伊托七木乾烏哈鎮
 城宿蘇敏城樂河斯寧定吾克遜設治局角井設治局壘河德蘇密西
 拜溫阿額塔博精霍伊綏伊托七木乾烏哈鎮
 城宿蘇敏城樂河斯寧定吾克遜設治局角井設治局壘河德蘇密西

新疆之宗及宗教生活

四、四九四	二一、九九九
八、八六一	四六、一七九
五、九〇五	二九、九一〇
二、九二七	一六、四三八
二、二六九	一七、四八五
六一	二九六
二、九一二	二一、四五七
三、〇〇二	一四、五〇〇
八、五四八	四七、七九三
三八、六九五	一九五、九一四
二、四六六	一二、三一〇
二、二三五	一三、〇九九
三、一九一	一四、三七二
六、一七五	三六、〇〇六
九、四一八	四六、二〇五
三、五二六	一四八、二二一
三二、〇八二	一二九、四五三
一一、三〇二	七五、二六八

柯	烏	庫	沙	托	阿	吉	哈	和	設	鞏	承	布	布	特	青	布	疏
什	車	雅	蘇	瓦	乃	木	巴	什	治	留	化	倫	托	爾	格	爾	勒
枰	什	車	蘇	瓦	乃	木	巴	什	治	留	化	倫	托	爾	格	爾	勒
二、四三四	一六、〇〇三	三七、一〇五	一四、六三〇	五、三三五	八、七三九	二、〇三〇	三、七一六	二、三二九	三、五九五	三、四八一	四、八九六	二、七六二	四、四三〇	二、六五〇	三、二〇九	四一、五七七	
一一、七七二	一〇一、九二八	一八一、六六八	六五、一九五	二六、七五三	三四、六四三	一二、八七〇	一三、九五〇	一〇、三四六	三二、九六〇	二四、七二一	二八、〇一六	一三、三四二	二一、四〇〇	一一、八〇〇	一五、五〇〇	一六一、五二七	

策墨輪娒尉焉洛且于和皮葉巴蒲莎英伽疏

吉

勒玉台羌犁耆浦末圖闐山城楚犁車沙師附

勒	玉	台	羌	犁	耆	浦	末	圖	闐	山	城	楚	犁	車	沙	師	附
一三、三三三	二五、一三九	六、九三六	二、二四七	二、六四六	一八、五九二	二六、五三四	三、三八五	三六、三八九	三三、〇六二	一九、六九五	二四、五四〇	一五、二〇三	三、二七九	二五、二九四	三七、三一九	四二、八〇八	六七、一〇九

勒	玉	台	羌	犁	耆	浦	末	圖	闐	山	城	楚	犁	車	沙	師	附
六三、五六二	一〇四、一五二	三八、五二〇	一二、四六二	一七、九四六	七六、二六七	一〇七、四九一	一七、〇七五	一四四、〇六六	一五八、二〇五	八〇、四九五	一八〇、二七五	七六、五九四	一八、八七三	一五六、五〇〇	一四八、六〇八	一七一、〇二〇	二九一、八五八

新疆之宗族及宗教生活

葉爾羌	三〇、六八三	一四一、二六七
烏魯克恰提	七二七	三、一三一
設治局	九、五〇九	四四、一六一
麥蓋提	一〇、一五五	三五、五三四
澤普	四、七三七	三〇、五五八
庫爾勒設治局	三、二六九	一八、〇三〇
賽圖拉設治局	一、九四六	九、四〇〇
可可托海	九〇四、〇六四	四、三六〇、〇二〇
合計		

綜上統計數字，新疆全省六十四縣，六設治局，共戶數為九十萬四千零六十四，人口數為四百三十六萬零二十人，與現在統計數字甚相符合。查以往新疆戰亂無常，人民死傷或遷徙他處者，為數衆多，新省人口減少，斯為最大因素。惟自省府改革後，政治安定，人民樂居；內地居民，亦漸西移，此所以近年來新疆戶口及人數增多之原因歟。

第五章 新疆之經濟概況

第一節 農林

一、農業 新疆河流交錯，可墾之地極多。唯其土地多屬砂灰土，又多含碱質，而雨量亦少。然